

羅衡升等譯

政治論略

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

政 治 原 理

中華民國元年壬子夏

上海廣學會出版

政治論略

ELEMENTARY POLITICS

BY

T. RALEIGH

TRANSLATED BY

LOO HENG-SENG

PUBLISHED BY
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
SHANGHAI

1912

政治論略

敍言

政治

敍言

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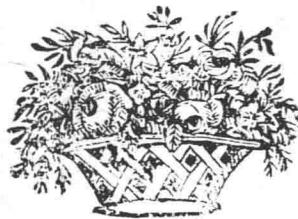
先哲有云。吾人設以議論時所用名稱。逐加解釋。則議論不致辯駁無休。斯言至爲允當。故本書所有名稱。悉爲議論政治時普通所用。更參以歷史。倫理。經濟。法律。諸學理。以成是編。凡政治家不可不稍具以上諸學識。亦猶航海家不論可不略明物理學之梗概也。

是書本意。非爲提示政治實際之綱領。亦非闡發政治思想之理論。惟在鼓舞敍言者質問之心理。而非滿足敍言者質問之答案也。惟在導引敍言者使自成一己之意見。而非代敍言者成其意見也。敍言者諒之。

英國拉里多瑪識

政 治 論 略 敘 言

二



政治論略

英國奧克斯夫大學文學進士 拉里多瑪著

上虞羅衡升譯

第一章 社會之源流

搏搏大地。芸芸衆生。羣居類處。斯成社會。社會者。人類之積晶體。人類者。社會之各分子也。夫社會何自始乎。此譚政論者所不可不先爲研究。而一探其原治因者也。但其原因複雜。或謂以同一血族之人類。結合而成。或謂以同一語言之人類。結合而成。或謂以同一地域之人類。結合而成。聚訟紛如。莫衷一是。一言以蔽之。曰。自然之習性而已。茲以自然之習性爲前提。按人類普通之特性。略以觀察之。約有二因。

一。感情上自然之關係。凡夫含生負氣之儔。莫不同具感情。感情者。人類結合之媒介也。其作用在使人自相投契。不肯獨居。例如甲見乙之愈於己也。輒喜而景慕之。則倣之。乙見丙之愈於己也。亦喜而景慕之。則倣之。相互觀摩。氣

求聲應。有不期然而自相融洽者矣。

一。生活上自然之關係。人類爲動物中至靈之類。亦爲動物中至弱之類。既無羽翼以飛揚。又無爪牙以自衛。脫令離羣而索居。斷不能自求生活。必彼與此互相輔助。互相貿易。俾有無相通。守望相助。然後始能安居樂業。不爲他類所侵凌。勢必至理固然也。

據是二因。可知社會成立之原因。實人類自然之習性。相逼而成。有不得不趨於混合之勢。更可推知亘古以來。旣有人類。卽有社會。夷考歷史。證據顯然。雖間有原因複雜。未盡符於此例。究其大概。實不外是。可斷言也。

然而此論。與近世歐美政治家之理想。適成一反比例。何以故。當十八世紀以前。賢哲輩出。對於一切政治之理論。突發生其一種自由之理想。而以歷史所載爲無徵。且謂社會成立之原因。決非如本書所述。必有特別之理由。蘊蓄其中。於是窮思極想。發明一社會契約之間題。如盧梭 Rousseau 所著之民約

論等是也。其大情略謂人類之始。本一人獨居。或闔家同居。性澹泊。無多求。求亦易得。旣無政府之苛斂。又無民賊之誅求。渾渾噩噩。晏如也。迨其生齒日繁。競爭事起。於是共立一約。互相信衛。或有關公衆事理。則就公衆謀之。此約既立。懷私挾詐者流。乘機攬權。斂財肥己。甚或創立僞教。倡言政治。藉證其所爲之非謬。一時貴族豪門。侵損民權。殘害公理。種種惡孽。悉緣是而生。而社會階級。遂亦因之而起云云。自此問題發生後。歐西人士。政論爲之一變。夫盧氏所論。雖足動人觀聽。然按之事實。殊不盡然。

原夫社會之不平。本於競爭。競爭之發起。由於情慾。人類肇生。卽有情慾。情慾之發。不可遏抑。必教之以義。節之以禮。而後情慾可制。競爭可弭。至若世俗所傳。上古有一極樂時代。人民居處相安。家給人足。熙熙皞皞。毋詐毋虞。此實無徵之譚。烏可憑信。試觀人類最初之歷史。牛爭鹿逐。秩序紊然。安有所謂社會契約者哉。況夫人類之初。知識塞野。風俗純樸。尤不知契約爲何物。則社約之

說，更決其爲必無之事。

雖然。此種理想。雖近悖謬。而信者實繁。彼夫自由政黨。以其理論之便於私圖也。信之頗篤。而一般好奇悅新之士。亦皆利用其說。以起反對法律之思想。且有藉以倡爲無政府制度。俾全國黨派。併立一約。共同遵守者。尤覺荒唐而無謂。靡論法律爲立國之大經。固不可破壞。卽國家政府之組織。必有一定之主權。斷不能俯徇被轄者之所欲望。而施行一切政事。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。

第二章 原始社會

上古時代。我祖我宗所經歷之社會。大抵與近今未開化之民族所經歷之社會同。吾人欲知今日文明政治。何自而生。當先攷夫原始社會之狀況。若何。以資質證。茲述其梗概如左。

風俗

治論略
近世社會之人民。事事遵乎法律。而原始社會之人民。則事事憑諸風俗。蓋以風俗卽爲其法律也。推其風俗之原。或始於頂禮之神道。或始於崇拜之偉人。或始於偶然之事理。一經發端。卽成習慣。而相沿不替。例如米太及波斯國人。略有歷久不變之法律。其法律卽爲風俗之類是也。

夫人民所以遵守風俗。歷久不變者。其原因半由於部落之關係。部落者。人口繁殖之作用。天然組織之社會也。一部落之人。視同一部落之人。翕和親睦。如一家然。凡有祖宗遺傳之風俗。一倡百和。耳濡目染。靡不奉爲金科玉律。固有

違悖。倘有反對風俗者。即爲獲戾於其素所崇拜之神道及偉人。爲莫大之罪惡。其酋長必與以相當之刑責。是可知當時之民族。其尊崇風俗較法律而尤形鄭重矣。

蓋昔時民族。法律未備。得相生相養。毋有他虞者。實賴有此種風俗。整齊而劃一之。俾互相聯結。禦外侮以自衛耳。故其風俗一經成立。即視爲神聖不可侵犯。父以詔子。兄以勉弟。謹遵恪守。固敢有貳。彼夫蚩蚩羣氓。固不敢稍涉詆訕。試卽掌政教大權者。亦不得輕言改革。積而久之。風俗遂爲政治法律之基礎。試觀英國近今所施行之法律。率多淵源於昔時亞禮安人通行之舊俗。卽其證略也。

然而風俗雖曰相沿不替。但經進化主義言之。實非一成不變。恆隨時勢人心而時有轉移。卽如婚嫁財產等種種制度。苟持現行之慣例。與歷史所載相質證。可知其中遞嬗遞演。屢經進化。而始達今日之現象。要之。風俗之進化。恆出

於人之所不自覺。而法律之進化。則顯然有蛛絲馬跡之可尋。二者固迥不相同也。

民族

民族者。住居於一自然之地域內。而爲同一血系種族之謂也。文明社會尊重個人權利。無論異族非異族。苟無損於個人權利者。靡不互相繙結。視如一家。而原始社會則不然。蓋上古時代人民以河山之阻隔交通不便。因而分族而居。惟知尊重民族主義。而不知有個人權利。設如甲族人民欲入乙族。則視乙族人民之喜怒以爲衡。其怒也。則役爲奴隸。驅若馬牛。或竟置之死地而不恤。其喜也。不惟允其入族。且一擢而躋於平等之列。惟入族後。即當遵守其種種法律。俗即風否則必處以嚴酷之刑罰。噫。社會如是。欲求進化。寧不難哉。然則如何而可。曰。非改絃而更張之。必不能躋社會於文明之域。昔亞禮安人亦嘗改革古式社會。以促其進化。而爲世界之先導矣。

嘗考社會民族進化之原。大抵由個人而成家族。由家族而成地方團體。由地方團體而成部落。由部落而成國家。此變遷之大概也。方其始也。夫婦之制未起。男女雜居。交通無別。榛榛狉狉。有若鳥獸。故其子女知有母而不知有父。已而婚姻思想逐漸發生。爲父母者皆知顧及一己子女之樂利。而家族制度遂以成立。洎智識日闢。願欲日多。一地方之人民互相聯合。同力工作。有無相濟。而地方團體成焉。迨其後思想發達。工藝繁興。而競爭漸起。於是積地方團體而成一部落。至於由部落而成國家。則已臻於文明社會之地位。更略述於下。往古人民無所謂法律政治也。及家族制度成立。則一家有一家之家長。而閩家咸率其命令焉。地方團體成立。則一地方有一地方之代表。而一地方之人咸率其命令焉。然猶未具有何等權力也。迨部落成立。而此部落之酋長遂操全部落人民之大權。酋長之任或由選舉。或由世襲。各不相同。一經履任。全部人民任其指率。和平時則督責人民。種植牧畜。以鞏固邦本。爭戰時則選擇

精壯編列行伍。以致命疆場。倘一酋長而能征服多數部落之人民。則此酋長之勢力膨脹威權日隆。政治之範圍。益加擴充。而國家之觀念。遂由是成矣。

政權

原始社會。政權之發生。恆變遷而無定。其變遷之次序。約分三時期。曰君主時期。曰貴族時期。曰民主時期。述明如左。

第一。君主時期。是時期中之君主。卽上節所謂酋長也。酋長所操握之政權。視戰爭能力之大小。以爲衡。然有時君主常爲貴族掣肘。名爲君主。而實權全在貴族。君主反聽其指揮。久之貴族遂排去君主之名位。而統握全部落之大權。於是不由君主時期。一變而爲貴族時期。

第二。貴族時期。貴族者。或爲祖宗直接相傳之血族。或爲酋長時戰爭有力之人員。既排去君主後。以少數之貴族。擅主治之地位。多數之民族。居受治之地位。久之。貴族惟自圖私益。不顧生民。因是民族中之桀黠者。乘機叛亂。以傾

貴族而奪其政權以歸庶民於是是由貴族時期一變而爲民主時期。第三。民主時期。是時期中人民參政之權最爲發達。凡關於公共事宜羣聚會議。主席爲酋長。年長者或操握兵權者得議論一切。而普通人民即能戰之分立於旁聽其所議加以可否。厥後操政權者以財產爲衡。貧者常受富者之抑壓。而釁端以起。自相軋轢。於是復趨於君主政體矣。

治論略

上古酋長之權力最重。既爲統率軍士之元帥。又爲裁判民事之長官。又代表項禮上帝之祭司。而其部落之人民亦人人有從軍之職任。會議之義務。祀神之儀節。所謂合國家。家族。宗教三者而爲一。與後世權力分配之時期判乎不同矣。

產業

產業者。土地與百物之總稱而爲人類生活所必需者也。其得之也或以戰勝。或以交易。或以工作各不相同。揆之於理。凡有智力而能得此產業者。即當享

有此種權利。然而原始社會中有公產而無私產。一部落之人民。對於其部落中之土地。目爲公產。無所區別。同耕同作。按人均分。無有餘不給之差池。雖然亦不能無弊。略述二端。

一土地肥瘠之不同。彼夫膏腴沃壤。生物豐盈。其地方之人民。易得溫飽。而享平均之樂。固矣。倘土地磽瘠。生物無多。雖有公產。而此土地之人民。不將望石田而興嘆乎。

二人民強弱之不同。人情好逸而惡勞。其強而有力之人。或恣情逸樂。不事所事。而所獲反多。弱而無能者。爲強者所迫。辛勤操作。而所獲反少。不平孰甚。略況人心中。皆有一公產思想。馴至互相推諉。不肯各盡所長。種種弊害。何堪縷述。

據是以觀。公產制度。障礙民族之進化。彰彰明矣。迨社會愈發達。人民愈繁衍。於是漸知公產之不可恃。而改爲私產制度。俾人民各自謀所生。無所仰賴。世

近世學者。恫夫人民競爭之愈烈。貧富苦樂之不均。倡議復古時公產制度。以爲可以弭人民私慾之競爭。庸詎知古時公產之人民。原非出於大公無私。蓋以智識缺乏。能力薄弱。倘離部族而獨立。卽不能自謀生活。故立此公產制度。俾衆人相資相養以爲生。況其時競爭奮鬪。種種不平。不減今日。特諸君未有所見耳。近世人類愈繁。慾壑愈奢。公產制度。不能復行。斷然矣。

更嘗考之。古時公產之人民。其援助鄰里也。乃出於時會之所趨。非出自個人之心本。近時私產之人民。其援助鄰里也。乃出自個人之心本。而非由於時會之所趨。是則今人較古人爲純良公正。而說者以古人高出於今人。吾不信也。